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家興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金生

被告 金日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苡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535,2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